附件 4：

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2024年 “专升本 ”

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测试办法

根据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4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(湘教发〔2023〕50号)及《关于做好2024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“专升本”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考成字〔2024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确保顺利完成2024年“专升本 ”的各项工作任务，结合我院普通专升本招生专业培养目标和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测试对象

2024年报考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“专升本 ”招生考试， 且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。

二、测试时间

测试时间：2024 年 3 月 30日。

测试地点： 湖南文理学院。

三、测试内容

测试分为面试和技能测试两部分，共100分。

( 一) 面试

1.时间：5 分钟。

2.分数：50 分。

3.内容：

(1) 仪容仪表： 外在形象 、行为举止 、语言表情等； (2) 反应能力： 表达清晰 、规范用语 、应变能力等； (3) 思维理解： 逻辑条理 、 思维能力 、辩证能力等；

(4) 职业修养： 职业的行为倾向或发展潜力 、心理素质

、 健康程度；

(5) 整体素质： 遵纪守法、爱国敬业 、具有正确的世 界观 、 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( 二) 技 能 测 试

1.时间：10 分钟；

2.分数：50 分；

3. 内容： 文化基础 、基本技能 、专业通识基础。

四、录取

( 一)录取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 ”原则及“ 学院负 责、 招办监督 ”的管理机制组织开展录取。

(二)根据综合测试成绩 ，结合考生志愿 、高职在校及 服役期间的表现等情况，综合评价，择优录取。

(三)退役 大 学 生 士 兵 荣 立 三 等 功 及 以 上 的考 生优 先

录取。

( 四)录取时间：3月31日完成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(一)退役大学生士兵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考生可免 于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。

(二)报考 我 院但未被 录取 的 免试 生还可参加我院组 织的统一考试及录取。

(三)违规举报电话：0736-7189800。

( 四)本方案发布后，如果有关招生政策有所调整， 以 主管部门公布的最新政策为准。

(五)咨询方式：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教学工作部学籍 管理科，联系人：辛老师 ，联系电话：0736-7189369。

(六)本方案由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负责解释。

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 2024年3月